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斌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